

附件 1

手术项目收费说明

本通知所列手术项目（项目编码为“H”开头）及现行手术项目均执行本说明。

一、麻醉项目收费说明

（一）手术操作中的浸润局麻和表面局麻均不单独收费。

（二）所有麻醉项目均包含血压、脉搏、心率、呼吸等基本体征的监测，不再单独收费。

（三）复合麻醉收费说明

1. 两种及以上不同麻醉方法联合使用时，第二种麻醉方法起按各自麻醉项目价格的 50% 计价收费。

2. 同一种麻醉方法在不同部位联合使用时，第二部位起按各自麻醉项目价格的 50% 计价收费。

二、手术项目收费说明

临床手术治疗指以治疗为目的的有创临床操作。包括手术治疗、穿刺引流、注药等有创操作，和激光、微波等各种损毁性治疗及内镜治疗。

（一）同台手术收费说明

1. 经同一切口进行两种及以上手术的，从第二个手术起按各自手术项目价格的 70% 计价收费。

2. 经两个及以上切口进行的不同手术，可分别计价收费。

3. 经同一切口进行双侧器官手术的，在相应单侧手术收费基础上加收不超过 70%。项目计价说明有规定的，按计价说明执行。

4. 在一次手术中完成不同切口双侧肢体或双侧器官手术的，按两例手术、一例麻醉[神经阻滞麻醉（臂丛麻醉和神经丛麻醉）除外]收费。

5. 手术中如有严重的并发症、伴随症等，由于增加了消耗，可在手术项目价格基础上加收不超过 30%。

6. 传染病可在手术项目价格基础上加收不超过 30%，不与第 5 条同时加收。

7. 麻醉项目不按上述“同台手术收费说明”政策执行。

（二）其他相关说明

1. 手术项目中各种设备引导、各种制备及辅助操作项目，有独立价格项目的可另行收费。

2. 手术项目内涵中涉及的非手术类操作，有独立价格项目的可另行收费。

3. 显微镜、内镜下手术可以按原政策加收相关费用。

4. 介入类手术中的造影检查可以单独收费。